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豪”）持有的公司 46,812,000 股股票，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3.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本次拍卖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前次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就申请执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粤泰控股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广州建豪持有的公司 46,812,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第一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粤泰控股通知，广州中院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公开拍卖广州建豪持有的公司 46,812,000 股股票。起拍价：65,817,672 元，保证金：6,581,767 元，增价幅度：329,088 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和质押冻结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513,376,000	20.24	513,376,000	20.24	100.00	限售流通股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	80,000,000	3.15	80,000,000	3.15	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304,638,000	12.01	304,638,000	12.01	100.00	限售流通股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17,107,328	4.62	117,107,328	4.62	100.00	限售流通股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28,111,320	5.05	128,111,320	5.05	100.00	限售流通股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35,822,514	1.41	35,822,514	1.41	100.00	限售流通股
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98,858,506	3.90	98,858,506	3.90	100.00	限售流通股
合计		1,277,913,668	50.39	1,277,913,668	50.39	100.0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司法拍卖涉及股份数量	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拍卖进展
西藏棕榈、广州豪城、广州建豪、广州新意	333,087,668	26.06%	13.13%	广州中院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一拍、二拍均为流拍。

广州建豪	46,812,000	3.66%	1.85%	广州中院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一拍为流拍。 2021年9月1日10时至2021年9月2日10时止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合计	379,899,668	29.73%	14.98%		

截至本公告日，因司法处置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被动减持349,138,650股公司股票，剩余处于司法拍卖程序的股份数为379,899,668股，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3%，占公司发行股本的14.98%。若上述司法拍卖均成功实施，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898,014,000股，剩余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1%。该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争取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拍卖事宜，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回该司法拍卖。

4、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

5、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保持一定独立性，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双方若能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回该司法拍卖，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